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排解家庭纠纷程序

报告书

摘要

(本摘要是报告书的纲要。报告书可向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索取，亦可于互联网上查阅，网址：<http://www.info.gov.hk/hkreform/>)。

背景

1. 本报告书是法改会就儿童的监护权和管养权所进行的研究而发表的一系列四份报告书之中的第三份。这些报告书是法改会属下的监护权和管养权小组委员会经进行此方面的深入研究后的成果，小组委员会并曾于 1998 年 12 月发表了一份谘询文件。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书分别是《儿童监护权报告书》和《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法改会已于去年发表。第四份报告书是关于管养权和探视权，预期会于今年稍后时间发表。

2. 法改会就监护权和管养权所作研究的其中一个环节是排解家庭纠纷程序。在检讨这个环节之时，法改会的重点在于制订建议，淡化家事法律程序的对抗性质，以便促进儿童的最佳利益。

报告书所作建议概览

3. 报告书一共载有 34 项不同的改革建议。第 5 章所提出者是与设于法院用以利便推动家事调解的支援服务有关，第 6 章所提出者涵盖了一般的家事调解服务，而第 7 章所列明者则与家事诉讼程序有关。

第 1 章——简介排解家庭纠纷程序

4. 第 1 章探讨了家事案件中所用的各种排解纠纷程序，例如调解、对抗性的和解及诉讼，以及辅导和家庭治疗，并比较各者的主要特色和在处理家庭纠纷之上有何分歧之处。

第 2 章 — 排解家庭纠纷 — 香港现时情况

5. 第 2 章首先概述了关于离婚案件和子女管养权案件的标准法院程序，然后探讨香港现时可用于协助排解家庭纠纷的各种支援服务。本章指出香港近年来在这方面有重大发展，既有在家事法庭推行家事调解试验计划，亦有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辖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此外，本章也载有家事调解试验计划中期评核报告书所得结果的检讨。

第 3 章 — 英格兰与威尔斯的排解家庭纠纷制度

6. 第 3 章是对出现于英格兰与威尔斯的排解家庭纠纷发展作出探讨。这些发展之中，有部分衍生自‘司法服务’的一般推广，并且是伍尔夫勋爵就英格兰与威尔斯的民事程序制度所作改革的成果。

第 4 章 —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排解家庭纠纷制度

7. 在第 4 章中，我们探讨在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发展所得的多种排解家庭纠纷模式。这些模式如同英格兰所采用者一样，对法改会制订其见于报告书后半部的各项建议有影响的作用。

第 5 章 — 设于法院的家事调解支援服务

8. 第 5 章列出法改会就设于法院的家事调解支援服务所作出的多项建议。小组委员会曾在这方面作出多项中期建议，已收载于其所发表的谘询文件之内，该等建议一般是得到被谘询者的大力支持。

9. 在第 5.6 段中，我们指出载于谘询文件的中期建议，其中有多项已透过家事法庭的家事调解试验计划暂时落实。不过，我们仍然重申我们对这些较早时所作建议的支持，以便加强把家事调解试验计划日后扩展为永久性服务的赞成声音。

10. 我们就设于法院的支援服务所作的建议，与那些已在试验计划之下落实的建议也有分歧之处，所以我们利用此机会在第 5 章中指出这些其他或附加建议，并希望政府在为家事诉讼程中的调解服务制定长远策略时，也会对之加以考虑。

11. 简而言之，我们就设于法院的支援服务所作的建议 1 至 5，是强调为调解和其他支援服务（例如讲座及父母教育计划）提供便于

取用的设施，应属家事法庭制度的不可或缺部分，经费应由政府拨付（建议 1）。我们建议透过法院主动推广调解服务，并提出有需要加强向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的工作，以鼓励家庭在发生婚姻纠纷的初期即寻求协助（建议 2）。我们建议律师应有责任告知其当事人可进行和解，并鼓励其当事人考虑进行和解；此外，律师亦有责任将可供使用的辅导服务和调解服务的资料告知其当事人（建议 3）。我们又主张：向打算离婚的夫妇双方提供由法院主办的免费讲座、律师有责任告知其当事人有该等讲座可供参加，以及赋予家事法庭法官权力在有需要时命令双方当事人出席讲座（建议 4 至 6）。

12. 建议 6 至 7 的重点在于我们所提议采用以鼓励双方当事人出席讲座的法院权力和步骤。建议 8 引入了‘辅导会议’的概念，此会议的目标是协助双方当事人解决可能会妨碍他们就其离婚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子女的日后管养和探视安排）达成协议的感情纠纷。

13. 我们就设于法院的支援服务所作的建议 9 至 11 是分别与下述各者有关：支援服务统筹员的角色（建议 9）、在家事法庭内辟设支援服务的办公地方（建议 10），以及调解个案的甄别和配对（建议 11）。

第 6 章——一般家事调解服务

14. 第 6 章列出法改会就调解员的较为一般作用所提出的建议。我们（在第 6.2 段）指出这些建议旨在确保香港的调解服务能按照清晰的指引而运作，并有充足的资源来配合，令调解程序完整无缺和服务质素得以保持。同样地，小组委员会收载于谘询文件之内的关于这方面的各项中期建议，一般也是得到被谘询者的大力支持。

15. 建议 12 至 19 涵盖了多项问题，它们包括有：调解员的培训（建议 12）、认可制度（建议 13）、确保社会工作主任、律师或其他人士在兼任调解员时本身的双重角色得以区分的指引（建议 14 至 15）、在棘手的个案中可获提供专家报告（建议 16）、为进行调解的双方当事人所作出的陈述引入法定特权（虽然我们同意可能显示有人（特别是儿童）会受到伤害的风险的陈述不应属于机密（建议 17）、为调解员提供法定的法律责任豁免权（建议 18），以及订立法例规定调解员须忠告其当事人谘询法律意见（建议 19）。

16. 我们在建议 20 中建议调解应可获提供法律援助。在建议 21 中，我们建议应设立机制令儿童的意见可在调解过程中获得考虑。我们又在建议 22 中建议法院规则应利便将调解协议转化为同意令。我们在建议 23 中倡议引入教养计划。在建议 24 中，我们并不主张对强

制执行调解协议的现有情况作任何改变。建议 25 及 26 列出我们旨在推动社区调解服务的发展和更广泛使用的各项建议。

第 7 章——家事诉讼程序及相关事宜

17. 第 7 章载有法改会就家事诉讼程序本身及其他相关事宜作出的各项建议。小组委员会载列于谘询文件的多项有关中期建议，再次一般得到被谘询者的广泛支持。

18. 我们在第 7.3 段中指出，我们就家事诉讼所作出的建议之中，有许多项都是建基于一个新而精简的处理家事案件法院程序之上。我们设计了一个流程图（见于报告书的第 110 页，亦可参阅摘要的附件），以扼要说明这个新法院程序的各个步骤。这个程序的主要特色是应用案件管理策略以减少家事案件中出现的延误，因为延误显然并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流程图中所列出的各个步骤，是家事案件管理中的各个必要步骤，而时间表则由法官经谘询双方当事人后订出。

19. 建议 27 及 28 列出了我们就案件管理和避免在家事法律程序中出现延误情况所作出的一般建议，它们包括有引入规管家事法庭案件管理的实务指引、赋予法官更多权力控制讼费，以及订立处置涉及儿童的民事案件的目标时间。

20. 建议 29 详细列出了我们就‘争议事项’会议及‘和解’会议作出的建议。这些会议是法院程序中的步骤，目的在于澄清尚未解决的问题，并进一步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21. 建议 30 强调社会工作主任报告的拟备对家事法庭程序的重要性，并建议把更多资源集中在此一方面及为该等报告的拟备订出目标时间。建议 31 则建议赋予法庭命令独立专家提交报告。

22. 建议 32 建议家事法庭应备存更与儿童有关案件的统计资料，而建议 33 则建议发出实务指引，规管无汇报的关于儿童的判决书的发表，以保障儿童的私隐。

23. 建议 34 列明法改会赞同采用实务守则，以供处理家事案件的律师遵守。我们又建议应就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现有守则一事谘询法律界的意见。

第 8 章——建议摘要

24. 第 8 章载有法改会就排解家庭纠纷程序所作全部建议的摘要，各项建议现胪列如下（下文所载的注脚亦即报告书内文的注脚，敬希垂注）：

（以下所列的建议 1 至 11 见于报告书的第 5 章——设于法院的家事调解支援服务。）

建议 1

（设立家事法庭工作小组）

- (a) 我们一般赞同并采纳家事法庭工作小组的报告书就支援服务所作出的建议，但认为在用语方面，“调解和调解员”较“调停和调停员”可取。¹
- (b) 我们建议²为调解服务提供便于取用的设施应属家事法庭制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 (c) 我们认为透过拨出更多资源来推动调解服务、提供讲座和父母教育计划，以为调解服务提供支援，便可配合法院程序。我们建议这些为调解服务提供支援的资源，经费应由政府拨付，并应在家事法庭制度以内提供。

建议 2

（关于排解家庭纠纷支援服务的资料）

我们建议³：

- (a) 法院应更尽力令父母与支援服务保持接触。此外，有需要加强向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的工作，以鼓励家庭在发生冲突的初期或最初遇到问题之时向区内的家庭服务中心或其他机构求助；
- (b) 家事法庭应提供关于法院程序、支援服务，以及诉讼以外的另类方法（包括调解在内）的资料；
- (c) 法院应有责任积极推广调解服务，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则应核准一份列明调解服务的优点和调解程序的文件；

¹ 见上文第 5 章第 5.9 段。

² 见上文第 5 章第 5.9 段。

³ 见上文第 5 章第 5.16 段。

- (d) 编制小册子，以载列关于在诉讼以外可供采用的调解服务的资料，并鼓励公众采用调解作为诉讼以外的另一选择。这些关于调解服务的资料小册子应收纳于《婚姻路知多少》资料套之内；
- (e) 这些资料小册子，包括《婚姻路知多少》资料套在内，应存放于家事法庭、高等法院大楼的大堂和各家庭服务中心，以备索阅；
- (f) 这些小册子应定期予以更新。

建议 3

(律师的责任)

我们建议⁴：

- (a) 规定律师应有责任告知并鼓励其当事人考虑和解的可能性；
- (b) 申请人（和获送达状书的答辩人）应获告知辅导和调解的性质和目的，并且应获提供一份载列和解服务、辅导服务和调解服务的名单；
- (c) 此等资料会收载于家事法庭所核准的小册子中。

建议 4

(讲座)

我们建议⁵：

- (a) 引入自愿出席的讲座，而讲座是开放给每一个人使用的服务；
- (b) 在大部分个案中，双方当事人都会在提交呈请书之前出席讲座；
- (c) 在讲座举行之时，双方当事人可收到有关家事支援服务和例如调解之类的诉讼以外的另类方法的资料和意见；
- (d) 此外，还会有以口述、录影带和资料套等方式提供的关于教育父母有关离婚的心路历程及离婚对子女的影响方面的资料；
- (e) 讲座的内容成分会包含美国的父母教育计划和澳大利亚的讲座；
- (f) 负责讲解的人员均应曾接受辅导和调解的培训；
- (g) 律师、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应告知当事人有讲座可供参加；

⁴ 见上文第 5 章第 5.19 段。

⁵ 见上文第 5 章第 5.24 段。

(h) 关于此等服务的资料可收载于家事法庭所核准的小册子中。

建议 5

(转介出席讲座)

我们建议⁶：

- (a) 律师应有责任告知其当事人有讲座可供参加；
- (b) 家事法庭法官应有命令双方当事人出席讲座的权力。

建议 6

(法院在调解方面的权力)

我们建议⁷：

- (a) 采纳首席大法官所委任的工作小组就附属于法院的调解服务所提交的报告所载的关于自愿调解的建议，使法院只可在双方当事人均表同意的情况下命令他们接受调解；
- (b) 可制定一项与《婚姻诉讼条例》（第 179 章）第 15A 条相若的条文以鼓励调解；
- (c) 参照澳大利亚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19A 条而制定一项条文，赋权有可能提出诉讼的人或双方当事人向家事法庭提交要求委任调解员的通知书；
- (d) 制定一项条文，订明如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但未能就调解员人选达成共识，法庭可委任一名合适的调解员；
- (e) 如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押后法律程序以进行调解，则法官应尽其所能鼓励进行调解；
- (f) 在案件排期聆讯之前，双方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证明书，以令法院信纳他们曾有考虑或未有考虑调解服务，或信纳调解服务并不适合。

建议 7

(关于强制性权力的问题)

- (a) 我们并不认为调解应列为强制规定；⁸

⁶ 见上文第 5 章第 5.28 段。

⁷ 见上文第 5 章第 5.33 段。

- (b) 我们建议法官应具有权力在适用的案件中，拒绝在双方当事人向其证明他们曾尝试进行某种形式的调解之前把诉讼排期聆讯。⁹

建议 8

(辅导会议)

我们建议¹⁰：

- (a) 引入与澳大利亚调停会议相若的程序，但为免与调解混淆，我们觉得应采用“辅导会议”一词；
- (b) 辅导会议应是法院程序中的一个必经阶段。辅导会议应视为法院制度中的案件管理程序的不可或缺部分；
- (c) 支援服务统筹员应以书面向法官报告双方当事人有否出席辅导会议，以便进行下一阶段的程序；
- (d) 会议应由辅导员主持；
- (e) 会议的经费应从公帑拨付；
- (f) 如果父母双方在子女和经济问题之上都有纠纷，便应安排联合辅导会议一并处理这些问题。

建议 9

(支援服务统筹员)

我们建议¹¹：

- (a) 开设支援服务统筹员一职，其职责是令支援家事法庭排解纠纷制度的运作妥当；
- (b) 支援服务统筹员的工作范围并不限于调解，而是扩及至辅导会议和转介双方当事人接受法院以外的辅导服务。

建议 10

(在家事法庭内辟设支援服务的办公地方)

⁸ 见上文第 5 章第 5.35 段。

⁹ 同上。

¹⁰ 见上文第 5 章第 5.44 段。

¹¹ 见上文第 5 章第 5.48 段。

我们建议在家事法庭之内为辅导员和调解员辟设办公地方，以方便早日转介当事人接受适当的服务。¹²

建议 11

(调解个案的甄别和配对)

我们建议参照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指引，制定有关处理家庭暴力和儿童受性侵犯个案的指引，以甄别适合接受家事调解服务的个案。¹³

(以下所列的建议 12 至 26 见于报告书的第 6 章——一般家事调解服务。)

建议 12

(调解员的培训)

我们建议为参与任何透过家事法庭而运作的调解计划的家事调解员，订定严格的甄选、培训、监管及认可标准。¹⁴

建议 13

(认可)

我们建议现有的合资格家事调解员认可制度应得到政府和司法机构核准。¹⁵

建议 14

(社会工作主任与调解服务)

我们建议¹⁶：

- (a) 把本身是具备专业资格的调解员而又参与透过家事法庭而运作的调解服务的社会工作主任，与负责为家事法庭调查社会背景和拟备报告的社会工作主任区分开来；
- (b) 社会福利署制定适当指引来区分这些职能。

¹² 见上文第 5 章第 5.50 段。

¹³ 见上文第 5 章第 5.53 段。

¹⁴ 见上文第 6 章第 6.5 段。

¹⁵ 见上文第 6 章第 6.7 段。

¹⁶ 见上文第 6 章第 6.9 段。

建议 15

（其他专业与调解工作）

我们建议¹⁷：

- (a) 参与辅导或治疗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不论是在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任职，抑或是私人执业，均须采用相类的指引；
- (b) 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应拟备适当指引，以确保可区分律师作为代表律师和作为调解员所担当的不同角色。

建议 16

（专家报告）

我们建议为家事调解员提供途径，利便他们在双方当事人同意之下取得专家报告，以助处理涉及子女纠纷的棘手个案。¹⁸

¹⁷ 见上文第 6 章第 6.12 段。

¹⁸ 见上文第 6 章第 6.14 段。

建议 17

(特权和保密)

我们建议：

- (a) 为免除疑问，制定一项法定条文，对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陈述赋予特权。¹⁹
- (b) 虽然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陈述，一般来说应是既享有特权亦属于机密，但陈述如显示人命（特别是儿童）有受到伤害的风险，则应只享有特权而非属机密。²⁰

建议 18

(法律责任豁免权)

我们建议参照澳大利亚的《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19M 条，制定一项赋予豁免权的条文，以保障合格的家事调解员。²¹

建议 19

(法律意见)

我们建议采纳一项参照澳大利亚的《家事法规则》第 25A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而制定的条文，规定调解员须忠告当事人应就自己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谘询法律意见。²²

建议 20

(法律援助和调解)

¹⁹ 见上文第 6 章第 6.32 段。

²⁰ 同上。

²¹ 见上文第 6 章第 6.34 段。

²² 见上文第 6 章第 6.36 段。

我们建议²³：

- (a) 制定法定条文，规定就监护权、管养权和探视权纠纷进行的调解可获提供法律援助；
- (b) 一俟有关法例制定法律援助署即应为家事调解服务设立妥善的拨款计划，工作范围会包括教育、宣传和潜在个案的甄别。

建议 21

(儿童在调解程序中的心声)

我们建议²⁴：

- (a) 采纳一项参照经修订的《1995年苏格兰儿童法令》第11(7)条而制定的条文，以设立机制在调解程序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 (b) 考虑需要采用什么机制来确定儿童的意见，以便调解员能注意到儿童的意见。

建议 22

(子女安排)

我们建议法院规则应利便将调解协议转化为在同意下作出的法院命令。这应既有助遵从协议的条件，更可于协议遭违反时将之强制执行。

²⁵

建议 23

(教养计划)

²³ 见上文第6章第6.40段。

²⁴ 见上文第6章第6.45段。

²⁵ 见上文第6章第6.49段。

我们建议²⁶：

- (a) 采纳一项类似澳大利亚的《1995 年家事法改革法令》条文的可于家事法庭登记的教养计划条文；
- (b) 根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92 章）第 18 条作出的声明仍然可以作出，并且可把教养计划夹附其中；
- (c) 教养计划应受到鼓励，并应有宽限期之设，而教养计划在宽限期内会属于自愿性质；
- (d) 教养计划应只在较后阶段才变为强制性，以确保其得获广泛使用。

建议 24

（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我们认为并无需要修订《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14 条（该条规定如赡养协议中载有条文限制向法庭申请作出关于财务安排的命令的权利，则该条文乃属无效）。²⁷

建议 25

（社区调解服务）

我们建议为公众提供设于社区的家事调解服务，并藉加强推广和教育工作鼓励尽早转介有关人士接受该等服务。²⁸

建议 26

（认可社区调解服务）

²⁶ 见上文第 6 章第 6.53 段。

²⁷ 见上文第 6 章第 6.61 段。

²⁸ 见上文第 6 章第 6.64 段。

我们建议²⁹：

- (a) 参照澳大利亚的《1995年家事法改革法令》中关于设定机制使设于社区的辅导和调解服务机构成为认可机构的条文，以制定相若的条文；
- (b) 在香港成立相若的计划，并由政府拨款资助认可机构。政府会与该等机构携手处理有关服务质素、持续监管、调解员培训和其他相关事宜。

（以下所列的建议 27 至 34 见于报告书的第 7 章——家事诉讼程序及相关事宜。请亦参阅此摘要所附的新法院程序流程图。）

建议 27

（案件管理与和解）

我们建议³⁰：

- (a) 精简家事法庭的程序，并透过有效的案件管理来持续监察该法庭程序制度的运作；
- (b) 引入规管家事法庭案件管理的实务指示（或者可以建筑案表的核对表和相关的实务指示作为蓝本）；
- (c) 规定案件如涉及关于儿童的纠纷，有关人士必须在要求作指示的传票阶段填写审前核对表；
- (d) 为送达与案件有关的誓章设定时限以减少延误；
- (e) 给予法官更大的控制权，以减少讼费及家事法庭程序制度中出现的延误；
- (f) 未能以最经济的方式处理案件的后果应是判处适当的支付讼费命令，包括支付虚耗的讼费命令在内。

建议 28

（家事法律程序所出现的延误情况）

我们建议³¹：

²⁹ 见上文第 6 章第 6.66 段。

³⁰ 见上文第 7 章第 7.14 段。

- (a) 为促进儿童的最佳利益，涉及儿童的纠纷（即关于管养权和探视权、掳拐儿童、法院监护及监护权的纠纷），必须优先进行聆讯；
- (b) 我们建议参照英格兰的《1989年儿童法令》第1(2)和11条制定法定条文；
- (c) 在有关的法例尚未制定之前，应为处置管养权、探视权和监护权纠纷订定目标时限。

建议 29

（争议事项及和解会议）

我们建议³²：

- (a) 制定法定条文引入切合香港需要的争议事项会议及和解会议；
- (b) 争议事项会议与和解会议之间应有明确区别；
- (c) 这些会议是独立于调解以外的；
- (d) 以争议事项会议取代传召出席案表；
- (e) 除非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提交证明书，表明在和解会议上尝试达成和解的成功机会不大，而出席会议会徒然浪费金钱，否则和解会议应是整个程序中的必经步骤；
- (f) 如不举行和解会议，则仍会举行类似指示聆讯的会议，以便命令就审讯作出指示，而法官在此阶段仍可提议进行和解；
- (g) 在这些审前会议上披露的证据，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在其后进行的任何聆讯或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作出的承认，亦不得获接纳为该等会议的誊本或纪录的一部分。

建议 30

（社会工作主任的报告）

我们建议³³：

- (a) 有需要增拨更多资源给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以减少为法庭进行调查和拟备报告时所出现的延误；

³¹ 见上文第7章第7.18段。

³² 见上文第7章第7.29段。

³³ 见上文第7章第7.33段。

- (b) 引入服务承诺，确保社会工作主任尽快拟备报告，且除非情况特殊，否则无论如何需时不得多于六周；
- (c) 为家事法庭拟备报告的社会工作主任，应具备最少三年处理有关家庭和儿童事务的工作经验，而其培训应包括拟备法庭报告在内。

注：

有人提议除社会工作主任需要接受培训之外，还应为负责处理家事个案的工作者拟备一本收载此方面的有关法律（包括一套收集有关词语的词汇）的手册。我们希望政府会对此提议加以注意。³⁴

建议 31

（独立专家）

我们建议法庭应有权力命令独立专家（例如心理专家、精神病专家、儿科专家，注册社工或其他有关专业的专家）提交报告。³⁵

建议 32

（统计资料和研究）

如统计资料能备存于家事法庭及研究能在家事法庭进行，则会对法律改革委员会和政策制定者有用。我们建议应由家事法庭备存有关管养权、探视权或监护权案件数目的统计资料，包括达成和解的案件数目和何时达成和解等资料。³⁶ 这会有助政策的规划和落实。

建议 33

（判决书的提供与私隐权）

我们建议³⁷：

- (a) 发出规管发表涉及儿童的纠纷案件中的无汇报的判决书的实务指示，使判决书可更广泛地向法律执业者提供；
- (b) 为保护儿童及其父母起见，不管判决书是否有作汇报，判决书中所有可资识别身分的细节，包括双方当事人及其子女的姓名、地

³⁴ 见上文第 7 章第 7.34 段。

³⁵ 见上文第 7 章第 7.37 段。

³⁶ 见上文第 7 章第 7.42 段。

³⁷ 见上文第 7 章第 7.55 段。

址、学校名称、工作地点，甚至证人的姓名，均应删除（只保留其英文姓名的首字母）。

建议 34

（家事案件的操守指引）

我们留意到香港家庭法律协会已有引入操守指引。我们赞同此举，并相信这样可鼓励律师采用更有调解作用的做法。³⁸

我们建议除此之外，亦应采用一套以对等的英格兰指引为蓝本的律师良好实务指引，以为代表儿童的律师提供特定指引。

我们又建议政府应就下列问题谘询法律界及其他在此范畴工作的机构的意见：

- (a) 应否把香港家庭法律协会的操守指引以纳入各有关团体的守则的形式而列为强制性；及
- (b) 应否把香港家庭法律协会的操守指引扩阔（经适当的修改后）而适用于律师，以及在家事诉讼范畴工作的其他专业。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³⁸ 见上文第 7 章第 7.64 段。

建议用于排解纠纷程序的案件管理及支援服务流程图

